1 / 4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评选办法
为践行我会“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
务基层社会”的宗旨，充分展现陶学子的青春风采，树立陶学子先进
典型，激励广大陶学子自立自强、奋发进取，引导更多的陶学子向身
边的榜样学习，我会决定在项目合作院校的陶学子中开展“伯藜之星”
评选活动。为规范评选活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类别
“伯藜之星”是我会授予陶学子的最高荣誉称号统称，分为三个
类别：“励学之星”“励志之星”“励行之星”。
第二条 评选范围
“伯藜之星”评选范围为我会项目合作院校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在
校陶学子（替换陶学子当年不得参评）。参选陶学子在校四年期间个
人仅可获得一次荣誉和奖励，不可重复。
第三条 评选条件
参选陶学子需在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平时积极参与“伯藜学社”组织的各项活动，符合《江苏陶欣伯助学
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中关于陶学子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评选时间
每年3-5月。
第五条 评选细则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以参选“励学之星”“励志之星”“励
行之星”，三个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具体要求如下：

2 / 4
（一）励学之星
1. 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年度同年级同专业成绩名列前茅，获得国
家、省级奖学金或相关荣誉称号；
2. 科研成绩突出，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成
功申请专利；
3. 在学业类竞赛中取得优异名次，如：全国英语竞赛、数学建模
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
4. 在国家四、六级英语考试、计算机等目标性考试中成绩达到优
秀，或研究生入学考试等选拔性考试中成绩排名远高于选拔计划数。
（二）励志之星
1. 面对学业、生活、心理、就业等困难和挫折时，能自立自强，
意志坚定，堪称典型；
2.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自助助人，个人在生活、实践、能力上得
到提升，堪称榜样；
3. 有明确的人生目标，勇于克服困难、突破限制、超越自我去实
现自己的梦想，表现出非同一般的个人毅力和能力，堪称模范。
（三）励行之星
1. 积极主动参加“伯藜学社”各项活动，为社团做出重要贡献，
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在活动中有先
进事迹或突出表现，并得到服务对象的积极评价和认可；
2. 积极参加省市级、学校、我会的创业（计划）大赛并名列前茅
或在自主创业活动中有突出事迹；

3 / 4
3. 参与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计划“挑战杯”竞赛、全国大学
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挑战杯”竞赛、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有影响的比赛，所在团队或个人取得优异名次；
4. 有其他突出活动事迹。
第六条 评选流程
1. 宣传发动阶段：我会下发评选通知，通过项目合作院校或“伯
藜学社”向陶学子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2. 学生自荐或院系推荐阶段：符合评选条件的陶学子，可通过自
荐或院系推荐方式参评，按申报类别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
藜之星”评选登记表》；
3. 学校初评阶段：学校根据评选要求，参考陶学子日常表现，按
每个项目不超过1人向我会推荐（具体流程、形式由学校制订）；
4. 基金会评审阶段：我会成立评审小组，对项目合作院校报送的
候选人进行评选，最终评审出年度“伯藜之星”。
第七条 表彰奖励
1.为获奖陶学子颁发加盖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公章的“伯藜之星”
证书；
2.对获奖陶学子提供人民币三千元物质奖励及“伯藜助学金”纪
念银币一枚；
3.在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相关媒体对本年度“伯藜之星”进行
事迹宣传，同时将其材料编印成册，在项目合作院校陶学子中进行宣
传。

4 / 4
第八条 注意事项
1.申请“伯藜之星”陶学子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不得抄袭。
2.申请“伯藜之星”陶学子默认同意并授权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
会使用个人照片用于该项目的宣传传播。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负责解释。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附件一：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励学之星）评选登记表
附件二：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励志之星）评选登记表
附件三：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励志之星）评选登记表